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泰兴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 1 号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凌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叶学俊、叶楠、吴国庆、王鹏飞、芮丹萍、顾剑玉、毛亚斌因工作安排 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 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